

国有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下列投资项目，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国资委审批：
1.集团公司本级单项2000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2.投资企业非主业投资项目；
3.境外投资项目；
4.新设四级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
5.涉及老字号的保护、传承、发展的投资事项；
6.市国资委要求报批的其他投资项目。

审批权限：市国资委审批

企业筹备投资资料：
1.项目投资方案（草案）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3.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4.法律意见书（初稿）
5.其他必要材料

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出具董事会决议

企业向集团公司报送（同步在资产管理系统填报）：
1.开展项目投资的请示
2.企业董事会决议
3.项目投资方案
4.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5.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6.法律意见书（定稿）
7.新设备案表（如需要）
8.其他必要材料

集团公司内部审核：
1.接收部门形式审查
2.总经理办公会
3.党委会
4.董事会

集团公司报市国资委审批：
项目全套资料

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1. 出具简复单
2. 新设备案表（如涉及）

实施后报告：
1. 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的，开始实施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报告经集团公司转报市国资委。提交材料包括：关于投资项目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协议、内部决策文件等附件。
2. 投资企业主业投资项目金额虽不足1亿元，但是涉及以下三种情况之一，书面报告集团公司：
(1) 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2) 达到企业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的；(3) 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项目。需提交的材料要求同上。

企业组织实施（后续工作）：
1. 办理产权登记
2. 报送项目实施后报告
3. 报送季度投资情况和年度投资情况报告

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下列投资项目，未列入市国资委审批范围的，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职责分工，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或党委会审议通过：
1.集团公司主业范围的境内投资项目；
2.集团公司非主业范围的单项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的境内投资项目；
3.投资企业资产负债率超70%情况下的主业投资项目；
4.投资企业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外的投资项目。

审批权限：集团公司审批

企业筹备投资资料：
1.项目投资方案（草案）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3.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4.法律意见书（初稿）
5.其他必要材料

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出具董事会决议

企业向集团公司报送（同步在资产管理系统填报）：
1.开展项目投资的请示
2.企业董事会决议
3.项目投资方案
4.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5.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6.法律意见书（定稿）
7.新设备案表（如需要）
8.其他必要材料

集团公司内部审核：
1.接收部门形式审查
2.总经理办公会
3.党委会
4.董事会（如适用）

集团公司审批通过：
出具简复单

新设备案适用情形：
1.出资新设全资、控股、实际控制或参股企业，新设企业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等。
2.通过受让股权、参与增资等方式首次取得其他企业股权（不含经市国资委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开展的股权投资项目）。
新设备案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新设企业备案表、新设企业备案报告、有关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防控报告、合作协议及其他必要材料等。

事前报市国资委备案（涉及新设企业和市域外投资项目）：
1. 新设备案：市国资委审核后出具备案意见，市国资委书面备案通过后，方能实施项目。
2. 报送市域外投资：以书面形式报告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及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口头无异议后，方能实施项目。

企业组织实施（后续工作）：
1. 办理产权登记
2. 报送项目实施后报告（同上）
3. 报送季度投资情况和年度投资情况报告（同上）

审批权限：企业自行决策

企业筹备投资资料：
1.项目投资方案（草案）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
3.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4.法律意见书（初稿）
5.其他必要材料

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出具董事会决议

事前报市国资委备案（涉及新设企业和市域外投资项目）：
同上

企业组织实施（后续工作）：
1. 办理产权登记
2. 在资产管理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3. 报送项目实施后报告（同上）
4. 报送季度投资情况和年度投资情况报告（同上）

市域外投资报告适用情形：
拟将产业外迁，或者拟在市域外进行产业投资的（包括通过设立基金或参与基金对外投资）

对未列入市国资委或集团公司审批范围的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经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